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100年10月7日論文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選課

1. 研究生註冊選課時，確認指導老師者，應由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未確認指導老師者，應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選課。
2.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最少不得低於3學分；惟修業年限逾2年者不在此限。
3. 研究生除必修課程外，一年級研究生之選修科目以3科為限、二年級研究生以4科為限。

二、畢業規定

本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畢業總學分數〈41學分〉之要求，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規定方得申請畢業：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12學分〉、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論文〈4學分〉及選修課程〈21學分〉，且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
2.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
3. 符合本實施細則第五項第4點規定之相關著作及作品發表。

三、畢業成績：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50，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50。

四、修業年限

1.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2. 研究生必要時得申請休學，以兩次為限且合計不得超過兩年。

五、學位論文

1. 研究生論文撰寫、學位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及作品設計輔導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為原則。惟因論文研究之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本系之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3.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之第1學期期末考週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本系「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核備，之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4. 學位考試申請前，研究生必須於國內外相關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研究相關論文著作乙篇。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6. 學位論文得為設計創作、公開展覽之作品者，應完成連同符合格式要求之完整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且展覽形式及競圖之採認應經本系「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辦理國內外設計作品公開展覽應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舉行。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細則適用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碩士班」學生。

八、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